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公司章程之條款細則

- 1.1 就任何一名股東推舉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則應遵循本公司章程 第 113 條之規定(「章程」)。
- 1.2 章程第 113 條摘要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直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爲止。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B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 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 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爲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爲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8 樓 01-03 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 (i) 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 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 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 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爲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爲本公司董事的建議, 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二零一二年三月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仟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爲進。